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喬仲琦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：100135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800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「導盲犬友善環境」宣導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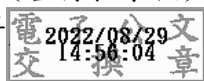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113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0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公共場所、公共建築物、營業場所、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，不得對導盲幼犬、導聾幼犬、肢體輔助幼犬及合格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收取額外費用，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。」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提升社會大眾對於導盲幼犬的認識，並支持導盲幼犬進入公共空間，及加強宣導四不一問「不餵食、不撫摸、不呼叫、不拒絕、主動詢問」觀念，衛福部社家署製作宣導海報，電子檔案已公布於該署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（網址：<https://dpws.sfaa.gov.tw>）導盲犬專區，以及身心



障礙者權利公約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crpd.sfaa.gov.tw>）宣導專區，請自行輸出並於非營利用途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

裝

訂



線

